



11100005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3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任麗蘭

電話：06-2991111分機8061

傳真：06-2995759

電子信箱：AJ8002@mail.tainan.go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10102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1年1月6日府法規字第1110069171B號令各1份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1年1月6日府法規字第1110069171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06917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為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身分之委員聘任資格更臻完善，爰擬具「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正委員聘任資格。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u>一人為召集人</u>，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u>一人為副召集人</u>，由<u>本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u>；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 二、學者、專家二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 <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u> <u>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u>	第六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府社會局局長、社會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u>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u>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 二、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	明訂本條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身分之委員聘任資格，以茲明確。

以上之人員。

二、曾任或現任執
業律師、社會
工作師、執行
其他與法律、
社會工作有關
業務二年以上
之專門職業人
員或實務工作
者。

三、本市立案之社
政業務財團法
人、宗教財團
法人或依法設
立登記之社會
團體之代表，
其設立宗旨、
目的及主要任
務係為從事兒
童、少年、老
人、婦女、身
心障礙、性侵
害防治、家庭
暴力防治等社
會福利業務。

第一項委員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

委員任期二年，
期滿得續聘（派）
之。但代表機關
（構）、團體出任

<u>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	--	--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

二、學者、專家二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二、曾任或現任執業律師、社會工作師、執行其他與法律、社會工作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本市立案之社政業務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社會團體之代表，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